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 席：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主任委員、詹怡宜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若無修正意見就接受此記錄。

二、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函邀請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參與 6 月 17 日「新聞媒體聯繫會議——媒體報導與自殺防治。」（報告人：詹怡宜主委）（參閱附件二，P.16~17）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台灣自殺防治學會邀請本會去參與，這好像每年都有，這次是詹怡宜主委去參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其實是沈文慈去參與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嗎？

沈文慈（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代理人/TVBS 新聞台副總監）：台灣自殺防治學會覺得我們電視自殺新聞的處理還不錯。我把衛星公會關於自殺的自律規範跟他們做說明，及平常怎麼啟動這個自律機制。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它那個「六不六要」是依據 WHO 的報告為原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完全是 WHO，有改良過。

沈文慈（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代理人/TVBS 新聞台副總監）：他要我們以「六不六要」為原則。那天會議上平面媒體認為有一條規定：「不要使用自殺者過去的畫面」比較難辦到。我們溝通過後，有瞭解哪些是可以做，哪些是可以改進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去年我們也有參與過，他們主要分析就是呂淑好教授做的，有報紙跟網路新聞的分析等。

沈文慈（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代理人/TVBS 新聞台副總監）：他們認為報紙跟網路新聞是比較嚴重的，電視目前就他們觀察覺得還好。

三、傾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548008820 號函、4 月 1 日 10548009320 號函、4 月 12 日 10548010130 號函，函轉民眾反映電視媒體宣播「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新聞內容意見案，本案業經本會 4 月 21 日召開「有關電視媒體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之討論會議」討論完畢，5 月 18 日檢送該次議程、記錄、簽到單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會網站（www.stba.org.tw）首頁「產業資訊／新聞自律／標題：1050421 有關電視媒體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之討論會議（該連結為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613&Itemid=68）（記錄參閱附件三，P.18~29）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針對內湖女童案，NCC 日前發函請我們做自律檢討。後來我們在 4 月 21 日召集各個會員代表參與，請看附件三 p.18~29 記錄。今天也會有提案（參、討論議題一）針對兒少的製播準則做完整訂定，提案討論等會進一步說明。

四、 105 年 3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函，反映報導監獄管理員相關之新聞勿使用「獄卒」一詞。(參閱附件四，P.30~34)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NCC 轉矯正協會函請各家媒體盡量不要用「獄卒」這樣的字眼，其台語諧音有「鬱悶」的意思。同業就盡量避免使用。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是**管理員或矯正人員**。監獄裡的尊稱是主管，**媒體報導用管理人員稱呼，會比較尊重他們的工作**。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那就麻煩同業宣導。

五、 105 年 3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民眾反映各新聞頻道播送地震等相關新聞之意見。(參閱附件五，P.35~36)

六、 105 年 4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民眾反映颱風新聞內容意見。(參閱附件六，P.37~38)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兩則 NCC 轉民眾意見，一個是地震新聞(p.35~36)，一個是颱風新聞(p.37~38)，這個部分請同業參考。p.38 民眾寫給 NCC 石主委的信：關於電視新聞播報颱風不太正確之處，提到不應該用中颱、強颱、輕颱等簡稱，這不是專業名詞。我認為這只是 NCC 的轉信，那可以用我們處理觀眾意見的態度即可。

七、 105 年 5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函轉衛福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參閱附件七，P.39~40)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個「『六要』『四不要』」基本上跟我們自律原則符合，不歧視性、污名化、不要斷章取義、以偏概全，請同業注意對精神疾病相關新聞的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原則是本來就有了嗎？還是因應隨機殺人犯的出現？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不是，是進一步闡述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的意義。(精神衛生法 23 條：「**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是有罰則的，是**罰媒體**，不是罰講的人。例如說，我今天講：「葉大華神經病。」這樣不會被罰，但是如果 T 台報出去，那就會罰 T 台。所以內湖女童案大家講兇手是殺人魔沒事，但電視台報導他是殺人魔就有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但我常看到殺人魔這個字，所以這樣不用罰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把「殺人魔」跟「精神疾病」做連結即可。不可以在報導精神疾病時在子母畫面上搭配殺人魔。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外提醒同業在**報導重大輿情、災難事件報導要注意手語翻譯畫面的呈現**。例如強颱，氣象局規定要有手語翻譯的畫面，如果氣象局沒有提供手語翻譯的畫面是氣象局的問題。**電視台如果引用氣象局的手語翻譯的畫面，手語翻譯畫面不要少於 1/3，不行用跑馬遮掉。**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尤其是用中央氣象局的畫面時，要特別注意。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以像這個 NCC 來函建議颱風用什麼名詞，要討論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NCC 來函標示的類別是 A01：「**僅轉知民眾意見，無須回覆。**」常收到很多無需回覆的民眾意見，有些沒有具體內容，但行政機關仍需透過公文流程轉悉參考。

八、 105 年 5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民眾反映「新聞頻道播送之廣告(時間)過多(長)」意見。(參閱附件八，P.41~42)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來函內容說廣告太多；我認為這個 NCC 就可以回覆。來函民眾意見：「**請貴會(NCC)管一管，訂出規則，每小時僅能播幾次廣告，累積一小時僅能播多少分鐘廣告。**」這 NCC 已經有法律規範，同業本來就在遵守這個規範。

九、 105 年 6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檢送衛福部「1957」福利諮詢專線宣導海報乙份，供新聞製播參考。(參閱附件九，P.43~47)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NCC 轉衛福部希望電視台在製播時參考，照護弱勢族群的「1957」免付費福利諮詢專線。電視台盡量用什麼方式讓觀眾知道，無論用跑馬燈或什麼方式協助宣導都可以，這屬服務性質。

參、討論議題

一、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列「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準則二稿」之討論案。（參閱附件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P.48~49、準則二稿 P.5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大家參考附件十 P.50「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準則二稿」，今天若通過，會公告並新增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逐條念過，有意見請提出：

※第一點「製播採訪兒童與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與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大家對文字有意見嗎？（沒有）

※第二點「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採訪過程與報導內容應考量兒童與少年當事人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若需採訪兒童與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照片或影像時，應先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並考慮未成年者未來可能的壓力，審慎使用。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除涉及公共利益討論之特殊狀況外，不予報導。」

針對這個部分，有兩塊。一個是不幸、意外跟災難事件，特別針對兒童與少年的照片及採訪內容，避免二度傷害。引用臉書網路照片要取得同意。

最後一句是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除涉及「公共利益」外，不予報導。最後這句話，不予報導是強制性的，大家是否認同？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上次討論本來沒有提到自殺，目前自殺製播處理的原則中，有提到除了「公眾利益」，原則上不報導。不只針對兒童，而是全都不報導。但如果是名人，要同業不報導也很難。除非有例外的狀況，原則上不報導。我想大部分都遵守這項原則，但對於「公眾利益」的定義是有點模糊。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二項自殺事件處理：「1.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2.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目前同業一般自殺依據綱要處理，我覺得兒童或少年是一個議題，有時候跟校園霸凌有關，所以有討論空間。這可能會造成同業對於（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是否跟「公眾利益」有關，會有模糊地帶。我這也不好去限制說完全不報導，但基本上原則是不報導，大家覺得可行嗎？這可以討論。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認為「不予報導」太強烈，用「原則上避免報導」，讓大家有一點彈性空間。第一點也一樣，最後一句「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也只能說「原則上希望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二點改成「避免報導」，第一點改成「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另外，上次有委員提到，即使取得監護人同意，採訪跟引用還是可能造成事後傷害。所以加了「考慮未成年者未來可能的壓力」，這個也是很難直接規範，制定這點是希望同業報導時可以多一點考量。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監護人同意」可能會有點問題，因為搞不好就是監護人加害。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時候監護人跟孩子的權力關係是不對等，少年其實是有表意權的，是不是改成「兒少當事人同意」？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取得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同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應優先考慮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取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

李貞儀（年代電視台編審）：現在有些校園意外是父母很生氣，父母拉著小孩出來受訪。記者會說已取得監護人同意，但我說你要顧慮小朋友回去學校後的感受，這是目前我們採訪會遇到的狀況。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像是特殊、罕病、身心障礙兒童，很難辨別當事人是否願意，因為家長可能是拿他來募款。不出來就募不到款，很典型的消費弱勢對象。所以問當事者肯不肯，媒體可能等十分鐘回答嗎？有時候記者會，是大人主導下開的，可能不是本人意願表達，顯然處於被受幫助的地位，不得不配合演出。我覺得這個才困難吧。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西華講的我知道，但現在是談意外、不幸、災難事件。像上次維冠大樓意外，大人會希望小孩表達出正向、積極、激勵，但問題是孩子本身就已經受傷了，還要配合演出。所以我覺得在引用照片、影像時，要考量到孩子本人的狀態是否適合。記者要有概念，過去傳統上是詢問監護人，但有時候監護人跟家庭狀況是滿複雜的。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以不要用「或」，用「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不可能不問監護人，但不可以只考量監護人立場。在處理兒少的事件上，「最佳利益」原則是滿重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關「最佳利益」原則我有個問題，因為第一點已經寫了。它就是包含全部，所以我不知道有須重複寫？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那就改成「**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同意**」，那第二點還有意見嗎？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有文字上的意見。條文上有些地方用兒童與少年，兒童及少年，我覺得可以統一。

第二條後面比較特別是，在自殺事件中為何用「**兒童或少年**」？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個意思是說，兒童的自殺**或者**是少年的自殺。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法是兒童及少年，所以建議全部統一用「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第二點修正後為：「**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採訪過程與報導內容應考量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若需採訪兒童及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照片或影像時，應先取得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同意，並考慮未成年者未來可能的壓力，審慎使用。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除涉及「公共利益」討論之特殊狀況外，避免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第三點「**下列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新聞事件，即使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1）**兒童及少年若涉及不法事件或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情事。**

（2）**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明列之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3) 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4) 涉及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人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5) 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

針對第三點有修正意見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以上這些人無論如何，不能（在新聞報導中）出現足以辨識的資訊。包括加害人、被害人，我們把法條拆解，讓同業知道這些人不能報。第三點跟第四點有點不一樣，第四點不是法律規範，是我們要不要自律的部分。但**第三點是法律規範、法律明定的**。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點中提到「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這法律用字很籠統。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是原來法條上就這樣寫的。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否有施行細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新的兒少法，少年不得為以下行為。其中第五項是超過合理時間使用電子產品，超過時間很容易吧。這可以不採訪或隱匿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二大點第十七項也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它也沒有施行細則，因為太難定了。因為很難窮盡，所以用「其他」。對第三點有修正意見嗎？這是法條。

李貞儀（年代電視台編審）：之前自律執行綱要好像沒寫這麼清楚：「**即使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份之資訊……**。」因為兒少法 49 條內容涉及「身心虐待」，現在新聞報導會遇到的情況是，學校老師對兒童施暴也算是身心虐待。在採訪過程中，有時候父母會同意小孩出來，那按照這個新增加的字眼……。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個字眼是法律，是提醒大家。即使沒有這個字眼，還是觸法。

李貞儀（年代電視台編審）：「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份之資訊」，包括就讀學系或其班級。但有時候，校方代表出來揭露，園長、校長、老師出來……。

王希文（壹新聞編審）：所以你要報台北市西區某幼稚園。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依照法律（兒少第 69 條）是不能用。

李貞儀（年代電視台編審）：那我台馬賽克成一片，結果別家電視台說這涉及公共利益、虐待，所以公開、不馬賽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你可以寫幾年級某某學生，但不能有直接對應關係。這是採嚴格認定，只要有足以辨識身份資訊就不行。採訪校長、老師，不要讓他露臉是最好的方式。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但法條中沒有規定學校，只規定學系跟班級。

王希文（壹新聞編審）：現在各台的做法是，會拍到臉，但是會寫校方人員。所以是可以露臉的？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所以**提醒同業注意，法律已經定了**。操作上要提醒記者。現在各台可能沒有遇到案例，或者被告，所以才沒事。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導校方領導者是應該的，新聞本來就有義務。不管是善惡都要披露，在保護兒少之下的原則，避免住家、班級等資訊，我認為採訪學校是可以的。不要報太細節即可。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校園案子比較難處理的，一是性侵案，二是霸凌案。霸凌案最怕變成羅生門，可能校長是利害關係人，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有權利不對等關係；性侵案也是。這兩類就盡量節制報導。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受害者是大學生？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學有性平會，我們主要還是強調在**未成年的部分**，不要做太多不必要**資訊的揭露**。身心虐待最難處理就是霸凌跟性侵，不管是涉及師生還是同學。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舉例，之前遇過校方要壓新聞，讓加害人不用受處罰，透過媒體報導之後，校方不得不處理，受害者才得以得到應有的善後。受害人及相關人士事後認為，只要不讓閱聽眾知道家裡住所、班級，都還可以接受。媒體報導還是能替受害人申冤。大原則把握住，還是透過經驗製作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第四點「爭議事件當事人，包括犯罪者、犯罪嫌疑人、或名人子女等之相關報導，應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足以辨識身份之資訊，以避免子女受標籤化之累。」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部分就不是法律規範，而是上次會議討論到名人子女的案例。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是「**以保障其子女之權益**」，而不是避免標籤化。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為什麼是用「名人子女」這四個字？應該是製播「名人」相關報導時，應隱匿其未成年子女……。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第四點修正後為：「爭議事件當事人，包括犯罪者、犯罪嫌疑人、或名人等之相關報導，應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足以辨識身份之資訊，以保障其子女之權益。」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是未成年子女控告其名人父母棄養的狀況？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那如果是未成年子女出來開記者會控告父母，因為子女是同性戀，父母卻將它當作精神病對待，這種狀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想各種狀況都有可能。但或許就是盡量隱蔽其影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是針對「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剛剛談的就是另外的面向。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像剛剛提到子女因身為同性戀卻遭受不合理對待，爭取權益的未成年子女也應該要讓他有發言權。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是，但是要隱匿其身份。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但我覺得還是要評估他的「最佳利益」是什麼！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沒有規定不讓「未成年當事人」發言，只是說播報足以辨識身份的資訊對他有沒有影響？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四點是成年人的問題，現在是說孩子是當事人的時候，我們要不要讓他有發聲管道？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第一點可以解套，第一點內容說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所以可以發聲。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第五條「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與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與霸凌等效應。」

沒有意見，那就修正通過。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教這些原則在新媒體也適用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的確是個很大的問題。這些都是衛星公會、電視的處理。很多電視台都有網路新聞，但電視和網路新聞的規範條件是不太一樣的。許多電視台的網路跟電視是不同部門，我們可以溝通，但不能強制，因為這不屬於電視新聞之內。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只要是新聞都應該用這個原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的確「新媒體」會有它的問題，但也有它的需求跟特性。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關鍵問題是在，衛星電視管制衛星電視。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的背後，如果不是有 NCC 的法律作支撐，我們也很難做到真正的自律。但網路都不在現在的法律規範範圍之內；即使網路說怎麼樣，但沒有法規管，所以很尷尬。也不是部門問題，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是道德勸說，是電視新聞從業人員用高標準自我要求。如果網路不自我要求，我們也無法管。可能要看新任 NCC 委員怎麼規範，不然網路會威脅到我們電視媒體的經營。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因為網路媒體沒有參與我們這些過程，所以他們會犯錯。那我們可以盡可能讓他們知道規範，進行道德勸說。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外管制網路的內容似乎也不是像 NCC 的部分，而是另外的。法條也比較像是數位匯流法那種。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我們的數位匯流法是鼓勵開放，而不是管制。

石偉民（udn tv 編審）：上次參加黃葳威老師的網路媒體自律討論，新興電子媒體可能還可以溝通，但紙媒的網路單位很難溝通，因為紙媒過去就沒有出版法在管制。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有種可怕的職位叫小編，這個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管。不知道各家電視台有沒有權力管小編，還是小編有權利可以改動內容？電視台很努力遵照新聞規範，但小編不一定有能力跟素養。不曉得各個「新聞單位」怎麼跟「網路單位」互動？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個事情溝通很多年了，依我們跟蘋果的溝通經驗，他們網路部門也不會來開會。但我們會直接舉出小編的問題，有給一些壓力，他們後來有改善。這部分我覺得需要各位持續內部溝通。接下來，或許也可以請網路部門來參與我們的會議，讓他們了解我們在談什麼。一般閱聽人也搞不清楚（電視台與新聞網）獨立不獨立，就是認定是同一個媒體。

二、「近日相關新聞案例」之討論案。(參閱附件十一，P.51~54)

案例一、鄭捷火化案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有兩個提案，都是跟「新聞網」（新媒體）有關。以第一個案例鄭捷火化議題，請三立跟 TVBS 做說明。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我台就是新聞網小編發威的最佳案例。那天有最新消息說鄭捷遺體要火化了，新聞台的處理是用簡單的方式帶過去。只是在 BS 的部分有提到居民抗議，大概不到 20 秒就播完了。

新聞網同樣可以拿到這些畫面，他們後續有做發稿。第一時間是看到新聞網用抗議居民的發言當作標題，造成大家不同的觀感。隔天網路上就發酵，有許多滿激烈的言辭。新聞網的處理通常是誰講什麼話，聳動的就當標題。看到的閱聽人就會覺得，這就是新聞台的立場。

我們新聞台跟新聞網怎麼互動，我們之間有 line 群組，如果他們（網路）取用我們（電視）的新聞，而我們後續有更正的話，我們會用 line 通知他們上新的版本。小編常撈我們的拍攝帶大做文章，這不是我們新聞部可以掌控到的，他們常常創意無限。該則我們不斷勸說溝通後，他們有將標題改為中性，但他們也沒有下架，目前「新聞台」真的很難管到「新聞網」。

沈文慈（TVBS 新聞台副總監）：這則新聞應該是當天下午兩點多，蘋果日報先出來，電子媒體也做採訪報

導。我（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代理人）大概是下午五點四十五分接到大華主委的 line，希望通知各家電視台，處理新聞時不要跟進蘋果日報的報導角度。蘋果日報是直接採訪周遭民眾，民眾說鄭捷來這邊火化會污染周遭的空氣。後來我有通知各家電視台不要散播仇恨，我台的新聞也有作修正再播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當時也有女童案的事情在發酵，捲動性很強。又談到廢死，再加上鄭捷，社會輿論的氛圍是滿亂的。提醒大家不要散佈仇恨，網友一定選擇最聳動的標題觀看，這個涉及很多歧視性言論。

我們上次也有跟蘋果討論，他們解釋網路「即時新聞」操作是一條一條，跟報紙不一樣。他們是不做任何處理，把事情直接放上網路，然後再看網路即時反應做後續操作。最後結果是請蘋果自己去想，站在媒體的角度對仇恨性言論要怎麼做處理。

我覺得這很值得討論，對情緒性的言論要怎麼做處理，要注意後續的發酵。後面還涉及民眾去圍毆加害人，很多公用私刑、暴力性語言不斷地被散佈。這在網路新聞越來越嚴重。作為主流媒體，可以去做平衡。網路百花齊放，我們只能盡力去做溝通。還是有一大群閱聽人不會看網路，是透過電視吸取訊息。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採訪前是否要思考一下？媒體不應該助長政治操弄。仇恨性言語會加大對立性，效應很大。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反對的聲音呢？隨機殺人的預防是遺憾的，應該要研究，殺掉怎麼做預防？這種聲音應該要出來，也可以找別人來批判居民的意見。這個不叫多元聲音。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網路新聞的製作挑戰性很高，這個要不斷透過案例討論，累積經驗。

案例二、情慾作家罵小燈泡母親「必取媽」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情慾作家罵小燈泡母親「必取媽」。這個言論突然出現，這背後涉及嚴肅的社會事件，這樣處理到底有什麼新聞價值？網路媒體跟紙媒都有報導，後來溝通之後他們也同意這是謾罵與挑起對立，也願意下架。的確閱聽人也發現這種是不好的呈現，有做投訴。針對這個案件大家的看法？這個事情跟三立比較有關，因為這個詞語是三立的電視劇「必娶女人」出來的，這是不是炒作？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根本是炒作，對這個媽媽也是很不好的事情。剛剛這兩則新聞讓我很害怕。我們的國家正在轉型，如果我們用歧視語言跟不好的方式，媒體畢竟是很大的傳播體。尤其社會在不安的情況下，這種挑釁的東西容易在每個地方散播。如果電視媒體把握住重要的方針，網路媒體事後改用電視台的内容，也不會出太多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對三立有點困惑是，他是兩性作家嗎？他自稱是情慾作家。另外是，小燈泡母親公開發表看法，跟不相干的路人來評論她，這是兩件事。小燈泡母親是當事人，為什麼要遭受指名道姓的謾罵？這是很奇怪的。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對小編來說，網路新聞可以各種聲音並陳。不像新聞台會考量應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新聞網的同仁，年紀輕，主管也喜歡啟用這樣的人，因為創意無限。新聞網的競爭非常激烈，拚點閱率、衝流量壓力很大；對小編來說，他們會習慣用衝突的字眼上標題。他們會比較沒有注意要煞車，因為衝流量對他們來說是更迫切的要求。當然我們雙方會進行溝通，我回去會把這篇再轉給他們。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受到公評，沒有這個必要。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也請三立想一件事，是不是有機會邀請網路新聞的主管來參與我們的自律會議？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我們公司內部每個月開的自律會議，新聞網都有參加。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請 NCC 規劃自律委員會，要包含網路媒體。

我校新聞所有一個悲慘的例子，名校畢業的新聞系高材生考進敝所，就學後進入網路媒體實習，被逼著

要做這種煽情的網路新聞。最後被逼著休學，因為他精神失調、崩潰了。學校告訴他要有社會責任，但主管卻逼著他做這種新聞。

網路競爭衝流量是非常變態的，這對新聞守門人是完全衝擊的。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三立講的應該是各媒體共同的心聲。到底流量是否可以轉換成獲利模式，這是大家都不知道的事情？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能不能各台將自律守則也給網路部門？當然他們很難逐條參考，但起碼讓他們知道跨越了紅線。

何秀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網路沒有罰則，講什麼都沒用。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各位思考流量等不等同獲利模式？這才是要關心的。按讚數、流量？是廣告商想要看的嗎？什麼才是廣告商真的想要看的？我們現在在做這個大數據分析，已經有初步的結果，做了三十萬份的網路文章的分析，大致上得到的結果是：正面的內容分享率是高的；很多只有流量，但是沒有分享率。社會還是對正面的訊息有分享意願，或許這對廣告商而言才是有價值的，同業可以跟廣告商溝通。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各台說對網路部門沒辦法，我要提醒：年輕的閱聽人不見得照單全收。小編的部分，接到申訴案件非常多。閱聽人不在乎是「電視台」還是「新聞網」，這就是「電視台的官網」，閱聽人投訴會全部算在電視台，請各台帶回這個意見。我贊成把自律機制帶回網路部門。今天談的是自律機制，的確對各位的要求會比NCC、法律更高。

針對這兩則新聞，我有個問題：呈現不同看法叫做平衡報導？我覺得不是放了一個反方說法就叫做平衡。憲法雖保證言論自由，但有一個但書，「歧視性言論」不屬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媒體是不是一定要報導歧視性言論？這不叫平衡報導，這就是助長歧視。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閱聽人看不出來「新聞台」跟「新聞網」不一樣，之前有一篇報導關愛之家收容愛滋寶寶，指稱其中一位插管的小嬰兒是愛滋寶寶。這就會有查證的問題，也有機構是否藉有身心障礙孩子去募款的問題。所以網路新聞的主管還是應該要來這裡洗禮一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請各台回去考慮讓新聞網主管來參加。

肆、臨時動議

一、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前兩個禮拜報導補習班外籍英文老師自殺，找不到工作又吸毒。我看到東森新聞報導，發現主播會下結語。我不知道是編輯台寫的還是主播自己加的？主播說：「她自我了結也是好的。」明明新聞是okay的，但是主播的結語會加上主觀的自我語句。這已經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I跟K的原則，主播、編輯台都應該是客觀立場。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前某政府官員在內部會議上有提到自殺新聞的報導，如果有自殺意念要不要報？搞不好是戲謔之詞，這有時候很難拿捏。

二、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最近秦偉的性侵事件一直延燒，我想了解各台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你們會怎麼做？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這則新聞只有在蘋果日報天天報而已。電視台基本上沒有什麼報導。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像董事長樂團說女孩子要檢點（「貝斯手大鈞：為什麼傻到要讓秦偉有機會呢？女生要懂得保護自己，一個巴掌拍不響...」），這就是歧視性言論。

伍、散會

分則第十七條、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定稿版本)

1. 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2. 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採訪過程與報導內容應考量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若需採訪兒童及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照片或影像時，應先取得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同意，並考慮未成年者未來可能的壓力，審慎使用。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除涉及「公共利益」討論之特殊狀況外，避免報導。
3. 下列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新聞事件，即使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1) 兒童及少年若涉及不法事件或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情事。
 - (2) 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明列之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3) 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4) 涉及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人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5) 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
4. 爭議事件當事人，包括犯罪者、犯罪嫌疑人、或名人等之相關報導，應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以保障其子女之權益。
5. 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與霸凌等效應。